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结合董事会与各经理层成员等高级

管理人员签订的聘任协议、2021 年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相关内容以及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而制定，有利于健全公司经理层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形成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收入分配格局，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分配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分配方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谭燕 、黄嫚丽、马晓艳

2022年12月28日